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(重大事项 (2025) 2 号)

关于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原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对2025年3月5日收到的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金罚决字〔2025〕92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公司2021年存在培训课件中部分产品介绍不准确的违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对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并处6000元罚款。

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强化内部管理，保障用户合法权益，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。

特此公告

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13日